

聊城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和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属于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基础教育专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事项纳入学校西部计划整体工作实施，志愿者享受西部计划项目有关政策待遇。

第三条 学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募选拔部分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定向报考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在读优秀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中小学校开展为期1年（一般为每年8月至次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及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等公益性工作。

第四条 学校招募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引导青

年学生到国家西部基层奉献青春、建功立业的重要举措，是学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和实践育人工作的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各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创造条件，整合资源，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教育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不断丰富和提升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内涵和实践育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根据学校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学校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等工作。学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可按需组建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组，统筹做好志愿者招募选拔和研究生支教团教育管理工作。

学院西部计划工作小组统筹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推免遴选、招募选拔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学院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项目办”）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可按需组建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专家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综合考评、择优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六条 校项目办每年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招募选拔对象为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优秀研究生。

第七条 基本推免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思

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较强的家国情怀、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可以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意识，专业基础知识扎实，专业能力较为突出。

（五）身心健康，积极向上，能够适应在西部地区基层一线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条件环境。

（六）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和记录。

（七）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业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优良。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为前八学期，下同）课程并取得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第八条 在同等情况下，符合以下相关条件者可优先推免推荐：

（一）作为注册志愿者，在校期间热心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有较长的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或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了优异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考取教师资格证，并在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创新实践能力突出，在学校确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团队主要成员；或在“挑战杯”

“创青春”“互联网+”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团队主要成员。

（四）在校期间，曾任班团或学生会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或中共党员，团学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工作成绩突出，曾获得学校“十大优秀学生”“校长奖学金”等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九条 推免流程

校项目办在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相关条件和流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推免工作。

（一）学院推荐

1. 报名申请：院项目办要做好政策宣讲，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自主报名，按要求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2. 选拔推荐：院项目办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综合考评，依据综合评定成绩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校项目办推荐。

（二）学校选拔

校项目办根据招募选拔方案，按需组建学校招募选拔工作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心理健康测评、教学能力考察、综合评审、健康体检”等相关评审工作，按照综合评定成绩排序，按 1:1.5 的比例确定推免名单和候选名单。

（三）学校公示

推免名单及候选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

批。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志愿者，应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推免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如有入选志愿者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或因故被取消推免资格，将按照公示名单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招募流程

院项目办向在读研究生积极宣讲招募政策，组织好报名工作。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选拔，根据需要确定入选名单，报学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志愿者招募选拔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行为，将按规定交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第四章 研究生支教团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推免有关规定，校项目办应积极协助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可选择保留1年学籍。

第十四条 学校招募选拔工作完成后，应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教育管理工作。

（一）按照有关要求，校项目办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组建研究生支教团，同时向全国项目办报送志愿者相关材料。获推免推免志愿者签约后，须正常完成学业并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校项目办应指导研究生支教团及时成立团支部，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团支部建设。聘任指导教师1人，设团长（团支书）1人，副团长（团支部委员）1-2

人，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本届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向校项目办汇报反馈日常工作和思想状况。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岗前培训工作。

（一）校项目办应及时制定岗前培训计划，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等内容，通过理论学习、技能培训、实习锻炼、素质拓展、经验交流等形式，完成不少于 60 小时的岗前培训任务。

（二）志愿者须认真参加学校岗前培训，并按要求如期参加服务地组织的集中培训，获取志愿服务证书。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派遣与管理工作。

（一）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完成为期 1 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志愿者应自觉维护学校和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二）志愿者服务期间，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保管，按要求做好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三）志愿者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须向校项目办申请，需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全国项目办审核备案，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四）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者如未完成志愿服务工作或考核不合格，或因故退出研究生支教团，学校将依规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划拨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校项目办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研究生支教团政策宣讲、志愿者选拔培训、志愿

者奖励及生活补助、走访调研、宣传推广及日常工作保障等。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除享受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相关政策待遇外，还享受我校西部计划志愿者现有的表彰奖励政策。志愿服务期间，学校还将按照在岗志愿者每人每月600元标准发放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期满，校项目办应根据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综合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存入志愿者人事档案，并作为落实学校有关研究生支教团相关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服务期满并鉴定合格的志愿者，应按时返校报到注册攻读硕士学位；学校将按志愿者返校入学时的政策予以培养和管理。若因个人原因无法如期返校读研，学校将按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和集体，学校在评先推优、组织发展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始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